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倪铭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闫政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闫政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8日

附件：闫政先生个人简历

闫政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卡达克汽车高新技术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浙江邦得利汽车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奇耐联合纤维（临海）有限公司工厂经理，奇耐联合纤维（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南京依柯卡特排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蔚岚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兰德森膜技术南京有限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南京修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总经理助理，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闫政先生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闫政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